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2021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以 E-Mail 和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紧急通知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非融资类保函的议案》

由于投标等业务需要，公司拟于中国银行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非融资类保函业务，业务采用全额保证金方式办理，期限为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4 日